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春火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 年租金15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4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林春火主張之票據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萬元，被上訴人係聲明請求上訴人應將附表三編號1所示土地之農育權登記塗銷，而該農育權地租每年為146,043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190,645元（計算式：146,043x15倍=2,190,64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費用34,17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